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办〔2008〕196号
【发布日期】2008-11-07
【生效日期】2008-11-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核安全局](#)

国家核安全局办公室关于受理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考核中心资格选定申请的通知

(国核安办〔2008〕196号)

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考核中心资格的请示》（浙火电总〔2008〕132号）收悉。我局经初审，认为你公司的申请文件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你公司的申请，并开始技术审查。

许可证管理项目联系人：

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司核设备处沈伟

电话：（010）66556367

传真：（010）66556366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